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0-08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发行人”或“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高盛高华证券和中天国富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欣旺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0年7月1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2,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3,6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单购。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380207”,配售简称为“欣旺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2)原股东持有的“欣旺达”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以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原股东持有的“欣旺达”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5)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6)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2,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20万张。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10)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1)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3、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4、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7、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10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7月13日 星期一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20年7月14日 星期二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及配号
2020年7月15日 星期三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0年7月16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年7月17日 星期五	T+3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7月20日 星期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欣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13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20年7月13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T日):2020年7月14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T日):2020年7月14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207”,配售简称为“欣旺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欣旺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欣旺达”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④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⑤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关内容。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欣旺转债的发行总额为112,000万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申购时间

2020年7月14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申购方法

(1)申购代码为“370207”,申购简称为“欣旺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持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系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2020年7月14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配售规则

2020年7月14日(T日)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欣旺转债;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

(3)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8、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14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2)公布中签率

欣旺达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5日(T+1日)公告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与抽签

2020年7月15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6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2020年7月16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欣旺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9、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6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申签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0日(T+4日)刊登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单购。

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0-08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发行人”或“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于2017年12月7日发行了华熙昕宇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债券简称:17华熙E1,债券代码:117109)。本次可交债发行规模5亿元,存续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华熙昕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2019年5月7日,本公司接到华熙昕宇《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告知函》。根据《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交债于2019年5月13日起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若触发赎回条款,本次可交债的换股期或将缩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20年7月8日,本公司接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告知函》,获悉于2020年7月7日,本次可交债持有人已实施换股39,808,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7月9日,本公司接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暨质押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获悉于2020年7月8日,本次可交债持有人再次换股39,808,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截至2020年7月8日,本次可交债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完成后华熙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170,96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2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1、本次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本次换股日期	换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熙昕宇	17华熙E1换股	2020年7月7日	39,808,917	1.14%
华熙昕宇	17华熙E1换股	2020年7月8日	39,808,917	1.14%

2、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熙昕宇	合计持有股份	404,788,800	11.56%	325,170,966	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788,800	11.56%	325,170,966	9.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在本次可交债持有人未实施换股前,华熙昕宇已将其所持本公司1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1%)股份过户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中,用于对本次可交债之换股事宜进行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20年7月7月至7月8日,因本次可交债持有人共完成换股79,617,834股,华熙昕宇质押在上述专户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79,617,834股。具体情况如下:

1、华熙昕宇本次可交债换股导致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变动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变动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熙昕宇	否	39,808,917	12.24%	1.14%	2017年11月3日	2020年7月7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08,917	12.24%	1.14%	2017年11月3日	2020年7月8日	
合计	——	79,617,834	24.48%	2.27%	——	——	——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9日,华熙昕宇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5,170,9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8%,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熙昕宇	325,170,966	9.28%	196,382,166	60.39%	5.61%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在本次换股中,华熙昕宇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换股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变动为华熙昕宇所发行的可交债持有人实施换股导致,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目前,华熙昕宇的上述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换股完成后,本期债券质押的剩余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物变更信息查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6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暨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于2017年12月7日发行了华熙昕宇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债券简称:17华熙E1,债券代码:117109)。本次可交债发行规模5亿元,存续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华熙昕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2019年5月7日,本公司接到华熙昕宇《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告知函》。根据《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交债于2019年5月13日起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若触发赎回条款,本次可交债的换股期或将缩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20年7月8日,本公司接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告知函》,获悉于2020年7月7日,本次可交债持有人已实施换股39,808,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7月9日,本公司接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暨质押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获悉于2020年7月8日,本次可交债持有人再次换股39,808,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截至2020年7月8日,本次可交债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完成后华熙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170,96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2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6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9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暨质押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获悉华熙昕宇于2017年12月7日发行的华熙昕宇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债券持有人于2020年7月8日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39,808,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截至2020年7月8日,本次可交债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完成后华熙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170,966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2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熙昕宇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N196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8日		
股票简称	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	00279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换股39,808,917股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可交换债券自愿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4,979,883	10.42%	325,170,966	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979,883	10.42%	325,170,966	9.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股东华熙昕宇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情形。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华熙昕宇因未完成整改,暂不得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0-08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11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